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10003号

沁水县科峰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D0LKJF3Q

详细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东安社区永安南巷12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峰

2024年3月20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执法人员张浩、李忠豪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勘探作业场区堆存的渣土未采取有效苫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4年3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安泽分局）于2024年3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4〕010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安泽分局）2024年4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4〕010003号）



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责令立即进行整改。

罚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我局（安泽分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中的缴款方式进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